

关于外贸信托-玉如意 2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一核算期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玉如意 2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下一开放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一核算期所对应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和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比例分别为 4.40%/年和 80%。

根据信托合同，新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的生效日为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如委托人不接受新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应在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全部赎回持有的本信托计划份额，如委托人未赎回全部信托单位份额，视为委托人对本信托计划调整后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